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該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此外，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6日批准。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2/23年年報的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22/23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3年6月30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陳靜女士(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刊載。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年報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0 |
| 企業管治報告 | 13 |
| 董事會報告 | 28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4 |
| 財務概要 | 136 |

目錄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枳橋女士(主席)

陳靜女士(行政總裁)

陳枳瞳女士

謝熒倩女士(辭任並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振洋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陳枳橋女士

陳振洋先生

鄧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榮林先生(主席)

陳枳橋女士

錢雋永先生

陳振洋先生

公司秘書

周子倫先生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陳靜女士

周子倫先生

謝熒倩女士(停止擔任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及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概述

香港疫情自本年度第二季至第三季末已大致緩和，香港特區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已放寬其實施的抗疫措施。香港的酒吧和餐飲業亦逐漸重回正軌。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收益於本年度大幅回升。

業務表現

本年度的收入為174.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95.7百萬港元增加82.7%。

本集團通過與供應商和業主的談判以及靈活的員工安排改善了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於年內獲得政府補貼，有助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展望

香港特區政府於本年度內取消了抗疫及檢疫措施，並致力安排本港與中國內地及其他海外國家重新開放邊境，跨境活動因而逐漸恢復，並為經濟前景帶來機遇。隨著營商環境的改善，我們有信心本集團的業績將有所改善。

未來，我們將通過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來改善我們的服務。我們將繼續開發我們的管理系統和數碼基礎設施。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緊貼最新動向。此外，我們將監測疫情和市場發展，從而分析形勢，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策略，以盡量減少任何業務上的不利影響。

結語

本人想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員工的堅韌和辛勤工作表示最深切的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主和業務合作夥伴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支持，以及董事會及其他成員以如此謹慎和承諾應對本年度的各項挑戰。

主席

陳枳橋女士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業務回顧

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本集團增長策略的重點在於擴張及升級現有酒吧／餐廳設施。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全港經營51間酒吧／餐廳。

於本年度，我們已於尖沙咀以「太平洋酒吧」品牌開設一間新的雞尾酒酒吧，於大圍以「Moon Ocean」品牌開設一間新酒吧，並以「太平洋酒吧」品牌分別於大圍及屯門開設兩間新酒吧，以及以「形」品牌於寶林開設一間新餐廳。不同品牌專注於不同的目標客戶，「太平洋酒吧」是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鄰里酒吧，適合追求社交及休閒的客戶；「Pacific」是市區中檔酒吧；「Moon Ocean」是位於市區的豪華酒吧；而「形」是燒烤店及酒吧。

財務回顧

經營餐廳及酒吧的收益及毛利

本年度經營餐廳及酒吧的收益為174.2百萬港元，而相對上個年度的收益為95.1百萬港元，增加約83.2%。有關之收益增加是主要歸因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18日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和酒館的命令（「強制關閉」）於本年度內結束，致使我們可以自2022年5月19日起恢復營業，再加上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有所擴張的影響。於本年度，自強制關閉令終止，酒吧和酒館可以從2022年5月19日起恢復營業，但有各種限制，例如要求顧客(i)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並(ii)需在進入酒吧和酒館前出示24小時內進行過的抗原陰性測試結果證明，以及(iii)滿足疫苗接種之要求。自2022年12月29日，所有因應COVID-19疫情而對所有酒吧和酒館所作出的相關運營限制均已取消。

本年度經營餐廳及酒吧的相關毛利為129.0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69.7百萬港元增加85.1%。本年度毛利率為74.1%（2022年：73.3%），該增幅與本年度收入增幅一致，處於穩定水平。

物業投資的收益

本年度物業投資的收益較上個年度的677,000港元增加12.9%至764,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議價條件更佳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為16.8百萬港元，而上個年度則為23.0百萬港元，減少27.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到較少的政府補貼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於本年度為57.3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的35.6百萬港元增長61.0%。因集團的餐廳／酒吧數目於年內增加，以及本集團的餐廳、酒吧在強制關閉中止後復業，本集團因而僱用更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財務回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家具和裝置及汽車。我們於本年度的折舊費用為約9.5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約8.8百萬港元上升約8.1%，有關之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費用為34.1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26.1百萬港元上升30.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相關開支上升至4.4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4.3百萬港元上升2.3%。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年度的20.4百萬港元增加27.5%至26.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更多酒吧及餐廳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已付或應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本年度為4.5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3.9百萬港元增加14.0%。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借貸利率有所上升。

稅項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開支總額約為423,000港元(上個年度：1,560,000港元，其中包括遞延稅項開支1,386,000港元)。有關稅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利用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約2,050,000港元(2022年：1,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 |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樓宇 | 4,538 | 4,709 |
|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 44,395 | 46,094 |
| 投資物業 | 22,580 | 24,154 |
| | 71,513 | 74,957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年度建議宣派年終股息(2022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552名僱員(2022年：337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7.3百萬港元(2022年：35.6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常用條款及根據各位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高工作人員的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參與者。自從該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後，並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22年：無)。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價值為其於2023年3月31日之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亦無任何經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性資產的相關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 於3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百萬港元 | 2.1百萬港元 |
| 銀行借款 | 52.6百萬港元 | 58.0百萬港元 |
| 未動用銀行信貸 | 0.6百萬港元 | 4.8百萬港元 |
| 資產負債比率 | 537% | 911% |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批准日，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中借款到期日由60日到7年)合計為約52,602,000港元(2022年：57,954,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

外幣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其核心酒吧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其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將持續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現時，我們現時已以四個不同品牌經營51間酒吧及餐廳。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抱持信心，本集團有意來年更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網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28歲，於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陳枳橋女士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助理，主要負責集團的營銷活動和數碼轉型。從2019年到2022年，陳枳橋女士創立了自己的初創公司Mellow和Kalón，為家長開發個人理財和數碼支付解決方案以培養孩子健康的理財習慣，以及將一項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純素配飾產品推出市場。在創辦自己的企業之前，陳枳橋女士是德勤的諮詢分析師。陳枳橋女士入選福布斯2020年亞洲30位30歲以下創業家名單。彼亦是Techstars校友。

陳枳橋女士於2017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國際商務與中國企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獲得南卡羅來納大學達拉摩爾商學院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陳枳橋女士為謝熒倩女士(「**謝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女兒，以及彼亦為陳枳瞳女士(定義見下文)的胞妹。

有關陳枳橋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33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權益」一段。

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30歲，於2018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陳枳瞳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騰昇**」)的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活動。陳枳瞳女士於201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陳枳瞳女士為謝女士的女兒，以及陳枳橋女士的胞姐。

有關陳枳瞳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33頁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50歲，於2020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隨後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靜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騰昇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自1987年至1990年，陳靜女士於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店舖經理。自1990年至2004年，陳靜女士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9)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資深店舖經理，負責管理分區店舖。自2004年起，陳靜女士展開個人事業及其後為其胞兄陳威先生工作，職位為助理，負責管理其私人業務。陳靜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香港各類零售業經驗。

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兩名監管人之一(另一名監管人為其胞兄陳威先生)。有關陳靜女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33頁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陳先生」)，41歲，於2021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他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在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位。2017年，彼負責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工作並使本公司成功上市。陳先生還曾在香港另外兩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錢雋永先生(「錢先生」)，44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1995年於香港完成中學程度教育。自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錢先生於Grand Bar & Lounge擔任董事，創辦該酒吧及負責管理營運。此外，錢先生於2007年創辦香港調酒學校，其後更引入不同課程給予業界人士進修。錢先生於2012年開始參與政府及地區不同諮詢架構擔任公職成員，為業界出謀獻策向政府表達意見。錢先生於2021年正式成為香港酒吧業協會主席，他曾擔任優質酒吧標籤統籌委員會主席及旅發局舉辦之香港雞尾酒巡禮活動擔任評審委員，錢先生於香港酒吧業已有20年豐富經驗。

鄧榮林先生(「鄧先生」)，66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1983年6月獲香港浸會學院頒授社會學文憑。鄧先生於1988年1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管理系統文科碩士學位。鄧先生其後於1994年10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另於1996年8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鄧先生於2019年1月於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鄧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加入馮黃夏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自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鄧先生於馮黃伍林律師行任職顧問。自2016年4月起，鄧先生成為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前稱馮黃伍林律師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鄧先生於香港超過25年法律工作資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區兆倫先生(「區先生」)，45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店舖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區先生於酒吧業有超過15年經驗。區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陳婷女士，34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兼職，及後於2009年7月轉任全職侍應，負責店舖日常營運。陳婷女士於2008年1月於中國傳媒大學取得主持及廣播證書。自2011年9月起，陳婷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分區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陳婷女士於酒吧業有超過13年經驗。

廖嘉麒先生(「廖先生」)，32歲，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兼職侍應，負責店舖的日常營運。廖先生於2016年4月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食物衛生督導員證書。廖先生於餐飲行業有約10年經驗。廖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潘雪紅女士(「潘女士」)，45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侍應，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處理顧客查詢及投訴、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潘女士於餐飲業有約15年經驗。潘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孫偉麗女士(「孫女士」)，35歲，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店舖經理，負責店舖日常營運、調配員工、提供員工培訓以及規劃及執行酒吧的銷售計劃。孫女士於2018年4月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食物衛生督導員證書。孫女士於酒吧行業有超過10年經驗。孫女士現時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區經理。

周子倫先生(「周先生」)，37歲，於2022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律師監管局認可的法律深造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內部審核師協會會員。周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他曾於安永工作，離職前擔任審核經理。隨後，他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和財務部主管等職位。

黃匯德先生(「黃先生」)，33歲，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經理。他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工作。黃先生於香港數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或核數師，並擁有逾7年會計、審核及內部控制經驗。黃先生於2013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為合規主任。其簡歷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股東」)的職責，並致力透過識別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本公司已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由於謝女士在酒吧和餐廳行業具備深厚的專業技能，本公司認為彼應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的雙重職務，故此謝女士直至2022年8月12日期間內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雙重職務。2022年8月12日，在謝女士辭任主席一職後，董事會委任陳枳橋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此項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項下的相關規定。在謝女士於2023年3月31日辭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後，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委任陳靜女士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

A.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營運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有充分權利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適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令董事能夠履行職務。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B.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及實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批准日，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50%董事會成員，超過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執行董事

陳枳橋女士(主席)(獲委任並於2022年8月12日起生效)

陳靜女士(行政總裁)

陳枳瞳女士

謝熒倩女士(辭任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亦備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名單，其中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

謝女士為陳枳瞳女士及陳枳橋女士之母親，而陳枳瞳女士及陳枳橋女士為姐妹關係。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兩名監管人之一(另一名監管人為其胞兄陳威先生)。有關太平洋酒吧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一段。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及5.05A條的相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續)

B. 組成(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確認，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件，直至報告批准日，本公司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年度，主席(作為執行董事)在其他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至少一次會議。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之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故此採納了董事會獨立性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根據董事會獨立性政策，董事可在合理要求下尋求並獲得個別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倘彼等之個人資料有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之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或被視為影響)彼等獨立判斷之關係和情況。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放棄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政策是適當且有效，並可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責任的訴訟已安排了適當投保。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特定任期委任；(ii)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iii)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v)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接受重選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會(續)

B. 組成(續)

執行董事陳枳瞳女士、陳靜女士及陳枳橋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2018年12月31日、2020年10月12日及2022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相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鄧先生及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起為期三年，且已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之日，即2021年7月7日起，為期三年。相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委任函)。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就任簡介，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且充分了解彼等於成文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政府政策項下的責任。

全體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培訓記錄，於本年度，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的培訓：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型 |
|---------------------------|------|
| 陳枳橋女士(獲委任並於2022年8月12日起生效) | A, B |
| 陳靜女士 | A, B |
| 陳枳瞳女士 | A, B |
| 陳先生 | A, B |
| 錢先生 | A, B |
| 鄧先生 | A, B |
| 謝女士(辭任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 A, B |

A: 出席研討會/簡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覽有關經濟、整體業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14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送呈全體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呈全體董事，以向董事提供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資料，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主席、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要求的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範疇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下表概述本年度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舉行會議次數 | 6 | 6 | 2 | 2 | 1 |
| 執行董事 | | | | | |
| 陳枳橋女士(獲委任並自2022年8月12日起生效) | 4/4 | – | 1/1 | 1/1 | 1/1 |
| 陳靜女士 | 6/6 | – | – | – | 1/1 |
| 陳枳瞳女士 | 6/6 | – | – | – | 1/1 |
| 謝女士(附註1)(辭任並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 | 0/6 | – | 0/1 | 0/1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先生 | 6/6 | 6/6 | 2/2 | 2/2 | 1/1 |
| 錢先生 | 6/6 | 6/6 | 2/2 | 2/2 | 0/1 |
| 鄧先生 | 6/6 | 6/6 | 1/1 | 1/1 | 1/1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續)

附註：

1. 儘管謝女士因身體原因未能出席會議，但彼已就各項業務事宜向本公司其他三位執行董事，其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意見，並於本年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決策。
2. 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其中四次會議為常規會議。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就若干事宜的同意及／或批准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

董事會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年報內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考慮派付股息時，其政策是一方面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流動資金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推薦及支付股息，其形式、頻次及數量將視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以及於提出合理要求時，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根據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取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c)(ii)項下的方法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釐定彼等本身薪酬。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批准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枳橋女士(自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謝女士(自2022年8月12日終止生效)、陳先生、錢先生及鄧先生(自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組成。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謝女士於2022年8月12日辭任彼之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而陳枳橋女士及鄧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計劃的最新修訂，審議並批准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董事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本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7頁。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高級管理層」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擬定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批准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枳橋女士(自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謝女士(自2022年8月12日終止生效)、鄧先生(自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錢先生及陳先生)組成。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女士於2022年8月12日辭任彼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位，並由鄧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由陳枳橋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多元化，並擁有均衡之技能及經驗，以符合本集團業務之所需，從而使具備相關專長及領導能力的人才能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任職，以補充現有董事的才能。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8月向董事會推薦任命陳枳橋女士為執行董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2023年3月，提名委員會在謝女士辭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後，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現任執行董事陳靜女士為行政總裁。陳枳橋女士和陳靜女士的職務委任是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通過嚴格的評審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擁有與公司戰略相一致的必要技能、經驗和知識。本公司相信，陳枳橋女士和陳靜女士有足夠能力及經驗履行其新職務。

於該兩次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考慮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討論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評估及繼任計劃等程序的事宜。本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7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該政策而於2018年11月13日設立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有效性，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這些目標。

本公司深明及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所有提名、任命及續聘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為基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好處。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截至報告日，女性在董事會的比例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處於較高水平(50%，六名董事中的三名)。本公司在其業務中鞏固其對性別多元化的承諾，因此本公司繼續審查和評估能夠與本公司戰略相匹配的性別多元化和適當的成員組成水平。董事會認為其已實現性別多元化，並會在將來至少維持目前董事會的性別比例。本公司積極尋求確保其擁有適當的多元化成員組合，並已採取了多項舉措來滿足其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的戰略要求。本公司同時會在集團內部的各個層面開展結構化的招聘、選拔和培訓計劃，以培養更多具備充足技術及經驗的潛在董事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董事會亦高度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性別多元化上總體來說屬於平衡。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及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年報第42至62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為員工制定了50/50的性別平衡目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未有知悉存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會導致本集團實現員工性別比例更具挑戰性或不相關。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步驟及程序，就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就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諮詢任何資料來源，例如由現任董事推薦、廣告、由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周詳考慮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就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方面對董事會責任的承諾；
 - (c) 於本集團業務所參與有關行業的資格，包括成果及經驗；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望；
 - (f)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已制定的董事會有序繼任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聯絡網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推薦；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董事的步驟及程序(續)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將安排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選定候選人面談，其後董事會將就有關委任商討及作出決定(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透過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董事同意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有關董事確認或接納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類似文檔(視乎情況而定))予以確認(如有需要)。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於2018年12月31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委任或續任及罷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益。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錢先生及鄧先生)組成。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了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獨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確保了天職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天職的費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獨立核數師酬金」一段。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本年度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7頁。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本集團上一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b)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d) 考慮及就更替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主席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其他成員出席了相關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員工與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年報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正式且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比擬之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金額、本集團有關部門的僱傭條件以及基於績效支付薪酬的可取性。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彼等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於本年度之薪酬列載如下：

| 薪酬範圍(港元)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 | 7 |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確保獨立核數師天職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已向天職及立信德豪支付或應付費用的詳情如下：

| | 千港元 |
|---------------|-----|
| 天職 | |
| 2023年度審核—審核服務 | 800 |
| 立信德豪 | |
| 非審核服務 | 173 |
| 總計 | 973 |

立信德豪於本年度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為中期審閱。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就編製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報告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8,422,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日，本集團違反銀行借貸契約，金額達44,565,000港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本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其有效性取決於董事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而採取的計劃和措施，以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本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

考慮到上述情況，獨立審核師審閱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後提請注意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並表明本集團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強調事項**」)。獨立審核師的意見並無就有關事項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彼等已審閱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同時與獨立審核師討論並考慮了審核報告中的強調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和治理(「**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建立和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執行及監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於本年度與獨立內部審核服務提供方審閱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聘請該服務提供方提供內部審核服務，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1條守則條文，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提交及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於本年度，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的需求；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的該等證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書與相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書與有關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宜，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將郵件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或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其致力於向股東及投資者公眾公開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告知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以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表達意見。

為徵求股東意見並獲取反饋，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渠道，以讓股東可就影響本公司的事宜發表意見，有關溝通渠道包括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供股東查詢股權，股東亦可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直接提出問題，要求獲取公開信息，以及提供意見和建議。



與股東溝通(續)

董事會已評估了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包括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收到股東查詢(如有)的處理，以及現有的多種溝通和參與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自今年以來各項工作落實得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章程文件

在2022年10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通過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及2022年10月19日所發刊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通函。

一份最新的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而支持董事會。周先生為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於本年度，周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i)以「太平洋酒吧」、「彤」、「Moon Ocean」、「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及(ii)香港的物業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本年度討論以及有關其財務表現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6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於本年度，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數對本集團表現作出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6頁「財務概要」一節。

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2至6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13頁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兩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和前景將受到一系列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此外，董事承認，本集團面臨可能本集團運營有關並對本集團具有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本集團持續地監控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無法完全保證我們能取得或更新若干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
- 酒牌由我們的員工持有，如果持有相關酒牌的員工未能及時轉讓酒牌，我們可能不得不暫停或停止在店鋪內銷售酒類；
- 本集團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新業務尋得商業有利的地點或以我們滿意的合同條款為我們現有的店鋪續簽物業租約；
-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以提供及時、穩定和充足的飲料供應；
- 酒類和／或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關鍵僱員，如果我們無法留住或另找新僱員去替代他們，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並無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1年：無)。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無)。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便確認股東出席現時預期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前後日子)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預期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載有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刊登，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乃摘錄自本年報及本公司前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於2022年3月31日：無)，其乃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定條文計算得出。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批准日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枳橋女士(獲委任並於2022年8月12日起生效)

陳靜女士

陳枳瞳女士

謝熒倩女士(辭任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董事如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則須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而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該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陳枳瞳女士及鄧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的規定，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第10至12頁。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 (附註1) | 信託受益人 | 431,543,700 | 50.18% |
| 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 (附註1) | 信託受益人 | 431,543,700 | 50.18% |
|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31,543,700 | 50.18% |

附註：

-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均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聯營公司的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持股 百分比 |
|-------|------------------|---------|------------|-----------|
| 陳枳橋女士 | Moment to Moment | 信託受益人 | 1 | 100% |
| 陳靜女士 | Moment to Moment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 | 100% |
| 陳枳瞳女士 | Moment to Moment | 信託受益人 | 1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431,543,700 | 50.18% |
| Harneys(附註1) |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 431,543,700 | 50.18% |
| 謝女士(附註1) | 信託受益人 | 431,543,700 | 50.18% |
| | 實益擁有人 | 12,094 | 0.00% |
| 陳威先生(附註2) | 信託受益人 | 431,543,700 | 50.18% |
| | 實益擁有人 | 24,925,038 | 2.90% |

附註：

-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之一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女士直接持有12,094股股份。
- 於2018年6月7日，陳威先生及陳枳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威先生及陳枳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威先生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3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截至年初及年末，計劃授權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均為86,000,000份。

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第23.09條)：

1. 計劃目的

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2. 計劃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隸屬以下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領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但任何非執行董事不在其內)(「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續)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GEM首次展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即不超過86,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起及直至2023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因此，因行使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6,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份之10.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權益上限

- (i) 在下文4.(ii)(b)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人限額**〕。倘欲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 (ii) (a) 在不影響下文(ii)(b)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其聯繫人屬購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ii)(a)之情況下，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會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各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5. 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間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人士可由獲授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將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起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10年，並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董事所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中訂明者外，根據計劃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待權期。

6. 股份認購價、購股權的代價及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每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代價1港元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7. 計劃餘下有效期

計劃將自2016年12月17日(為購股權獲接納當日)開始起計10年內有效。截至本年報日，該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3.5年。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存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之股票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概無關聯方交易而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要求。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團體住院及個人意外保險。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獎勵花紅計劃，鼓勵其個人表現，從而亦促進其所屬部門表現。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薪酬政策並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酬金。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的酬金乃根據彼等的優點、資歷、能力及行業經驗、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企業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年度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准許補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相關法例規限下，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取彌償。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故並無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7.0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0.75%。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由立信德豪審核。據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披露，由於未能與本公司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立信德豪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據此，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任命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職後的臨時空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天職審核，其任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重新任命天職為本公司來年審核師的決議將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本公司近三年內核數師未發生變更。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批准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至少25%。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12月17日，謝女士、陳靜女士及Moment to Moment(各自為「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分別訂立以本公司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所出具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收到該等契諾人各自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作出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該等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信納該等契諾人各自於本年度已遵守其承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或該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第31頁至32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第34頁至36頁「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3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截至本報告批准日，現存銀行融資有條款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 授信日期 | 融資性質 | 總額 | 融資年期 | 特定履約責任 |
|-------------|------------------------|--------------|---------------------------------|--------|
| 2019年6月12日 | 有期貸款融資、循環貸款 融資及綜合融資 | 20,000,000港元 |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以檢討及將持續至並包括2024年5月15日 | 附註 |
| 2019年8月30日 | 有期貸款融資 | 10,000,000港元 | 一同上一 | 附註 |
| 2020年1月3日 | 有期貸款融資 | 25,800,000港元 | 一同上一 | 附註 |
| 2020年11月30日 | 有期貸款融資 | 21,500,000港元 | 一同上一 | 附註 |
| 2021年6月3日 | 有期貸款融資 | 4,000,000港元 | 一同上一 | 附註 |

附註：作為貸款融資條件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承諾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i)將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iii)通過實益所有權、受控公司、信託或其他方式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主要股東，以及(iv)本公司的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融資函)將在任何時間維持最低限額為3,000萬港元。謝女士辭任後，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承諾函，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栢橋女士將(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仍為單一主要股東，(i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iii)陳靜女士將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及(iv)本公司的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融資函)將在任何時間維持最低限額為3,000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狀況。

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透過採納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消耗，致力支持環境保護。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使用具能源效益的LED照明燈、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紙張、信封及文具、採用電子結算、關閉閒置電器及設定空調系統最佳溫度。僱員在日常營運中盡可能遵循綠色辦公室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2至62頁。

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及維持長遠和諧的關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愉快健康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多項活動促進僱員的友誼、默契及健康，包括海外旅行、燒烤聯歡及週年晚宴。此外，亦向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及加強其專業知識。本集團僱員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其業務夥伴進行持續及即時的溝通以取代集體通訊。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改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債權證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本年報中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討論。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年報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對稅務的影響，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起至本報告批准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並無其他變動。

於2023年3月31日，謝女士辭任其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同時，陳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

年結日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批准日之間有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捐贈約10,000港元(2022年：無)。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枳橋

2023年6月26日

方針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本公司」或「太平洋酒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形」及「Moon Ocean」品牌在香港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供應飲品、小食和食品。為促進網絡擴張及實現其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業務相關挑戰、職業操守、全球趨勢、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本集團持續尋求機遇以期發展業務，從而令其股東、供應商、顧客及其經營所在環境從中獲益。

本集團深知其對全體持份者(包括顧客、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僱員、供應商、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地方社區)承擔的責任。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由於各持份者需要不同的參與方式，我們已定制溝通方法，以更好地滿足各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

於本集團內部，我們十分重視監控風險及探尋潛在機遇。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風險及存在於日常營運中的機遇，且推崇高透明度的企業文化，以確保向僱員、顧客、供應商、社區及其他持份者良好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為於本集團所有層面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已自上而下地採納以下可持續發展策略：

1. 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與持份者溝通
4. 為僱員提供支持
5. 維持與地方社區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太平洋酒吧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所載內容主要概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或「**2022/23財年**」)其香港主要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讓本集團進行全面的表現檢討及評估，以於未來取得更佳整體業績。

報告範疇

本報告範疇涵蓋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本報告已根據聯交所發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相關披露，並遵守其「不遵守就解釋」之條文。本報告總結了集團屬下所有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實施情況，包括和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屬下之酒吧、餐廳及總部。該總結有助於評估集團在香港的業務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兩個主題領域，即環境與社會，會分別作出披露，以突顯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在香港運營所產生的影響。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聯交所發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涵蓋了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的報告原則，具體如下：

重要性

除了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戰略、核心競爭力等內部因素外，本集團還重視與內外部持份者的溝通，並考慮同行業其他競爭對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類別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或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另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 香港的酒吧和餐飲業；
- 全球酒吧市場；
- 本集團所處和經營所在的環境和社會的現狀或未來；
- 本集團的財務和運營業績；及
- 集團的持份者的評估、決策和行動。

量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由可量化之數據及可衡量的標準支持。所有適用數據、計算工具、方法、參考和應用轉換因素之由來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排放數據中進行披露。

關於本報告(續)

報告原則(續)

一致性

為比較每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在合理的情況下，在所有財政年度採用一致的數據收集、計算和報告方法，並詳細記錄相關組成部分的重大的變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之績效指標數據的密度是根據包括本集團屬下之酒吧、餐廳和總部在內的場所數量進行計算的。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參考若干全球、本地及行業標準或最佳實踐，包括香港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適用的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

反饋

由於本集團非常重視每一位持份者對本集團的關心，我們歡迎任何可能提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和建議。本集團對收到的所有意見和建議持開放態度和重視，以維護本集團和所有持份者的共同利益。歡迎持份者致電本集團客戶熱線2356 1126或發送電郵至info@barpacific.com.hk以提供有關意見和建議。

關於太平洋酒吧

我們的業務

太平洋酒吧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432。本集團以「太平洋酒吧」及「Moon Ocean」品牌經營連鎖酒吧，主要提供飲品及小食。本集團亦以「形」品牌經營提供飲品及食品的連鎖燒烤餐廳。憑藉專注於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及人員發展的高競爭力，本集團在香港酒吧業享有競爭優勢。

願景

通過提升品牌形象及服務質量，保持其在酒吧行業的領先地位。

使命

藉着承諾提供一個歡愉、安全、舒適及整潔的環境，為所有客戶提供快樂的體驗，向所有人傳播喜樂。

董事會(「董事會」)

截至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日，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枳橋女士(主席)(於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 | 鄧榮林先生 |
| 陳靜女士(行政總裁) | 錢雋永先生 |
| 陳枳瞳女士 | 陳振洋先生 |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了解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為加強企業管治，支持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監督和系統管理，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中有半數為女性，所有董事均來自不同背景，從而實現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的平衡。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以確保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在其運營中得到有效實施。本集團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還要求集團管理層及時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並提供後續發展策略。

董事會負責：

- 任命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關鍵人員；
- 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行動計劃和目標；
- 批准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所需的資源；
- 審查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進展和表現；及
- 審查和批准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負責：

- 識別和評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向董事會報告；
-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實行計劃、目標並相應地安排工作；
- 確保建立適當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展和表現；及
-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職能部門負責：

- 協調和實施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措施；
- 定期向管理層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 收集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信息和數據；及
- 準備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管理層報告。

董事會聲明(續)

董事會將繼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要求。董事會亦會確保各部門緊密合作，以達成營運合規、承擔社會責任的目標，並為本集團未來制定更清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指標，以爭取更好的表現，更好地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對可持續發展具有重大而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將相關理念融入到日常經營中。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由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組成。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與獨立內部審核顧問一起審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詳情請參見本年報「公司管治報告」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部分。

我們的持份者

本集團尋求每個機會去了解我們的持份者，以確保持續提升水準。我們堅信，持份者在我們的業務於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持續取得成功方面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

| 持份者 | 有關事項 | 溝通及回饋 |
|--------|------------------------------|--------------------------------------|
| 香港聯交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的公告 | 會議、培訓、路演、研討會、計劃、網站更新和公告 |
| 政府 | 遵紀守法、杜絕偷稅漏稅、聯合抗疫、社會公益 | 互動走訪、政府檢查、納稅申報等信息 |
| 供應商 |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 商務溝通、採購協議、實地考察 |
| 股東／投資者 | 公司治理體系、經營戰略與業績、投資回報 | 組織和參加研討會、股東大會，向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發佈財務報告或經營報告 |
| 媒體和公眾 | 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和人權 | 在公司網站上發佈時事通訊 |
| 顧客 | 產品質量、價格合理、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 | 實地考察、售後服務 |
| 僱員 | 權益、員工薪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聯合抗疫及工作環境 | 工會活動、培訓、員工訪談、員工手冊、內部備忘錄、員工意見箱 |
| 社區 | 社區環境、就業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 | 社區活動、員工志願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創業計劃和捐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工作，當中包括對其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包括管理層、員工和供應商)進行調查，以確定對本集團業務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結合報告範圍和對企業業務特點的考慮，本集團確定了相關的重大議題，詳見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項目 |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項目 |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項目 |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 環境事項 | | 社會事項 | | 運營事項 | |
| 1 | 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 | 11 | 抗COVID-19疫情 | 20 | 供應鏈管理 |
| 2 | 廢氣排放 | 12 | 員工權利和福利 | 21 | 客戶滿意度 |
| 3 | 能源消耗 | 13 | 包容、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 22 | 客戶隱私 |
| 4 | 耗水量 | 14 | 吸引和留住人才 | 23 | 產品質量(食品和飲料) |
| 5 | 危險廢物／污水 | 15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 24 | 知識產權 |
| 6 | 非危險廢物／污水 | 16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25 | 經濟表現 |
| 7 | 紙張消耗 | 17 | 童工和強迫勞動的預防措施 | 26 | 運營合規 |
| 8 | 氣候變化 | 18 | 環境保護 | 27 | 企業管治 |
| 9 | 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 19 | 社區投資和參與 | 28 | 反貪腐 |
| 10 | 經營酒吧所耗用之瓶子 | | | | |

基於持份者的參與，本集團已識別出涵蓋社會和運營方面問題的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尤其是對與本集團業務最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等社會問題給予了更高的重視。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優先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使集團能夠專注於行動、成就和報告的重要方面。本集團在下文呈列相關及規定披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更廣泛地通過不同渠道收集各方意見，進行實質性分析。同時，本集團還將修訂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的報告原則，以便在必要時更好地符合持份者的期望，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內容和資料呈列的報告要求。



A部分：環境

為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承擔，我們致力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維持綠色營運及辦公方式。我們於整個本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涉及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情況，由此證明了我們的不懈努力是有效的。我們將繼續對任何牽涉重大環境問題的不合規行為有所警惕。

A1 – 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側重向顧客提供飲料、小食和食品，故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氮氧化物(「 NO_x 」)、硫氧化物(「 SO_x 」)及顆粒物質(「 PM 」)等空氣污染物的重大排放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乃全球變暖的罪魁禍首。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電力消耗¹和煤氣消耗²，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99%。其他間接排放源，即為政府部門為處理淡水³及污水⁴而耗用的電力，以及棄置於垃圾堆填區的廢紙，佔溫室氣體排放量餘下的1%。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444噸(2021/22財年：1,047噸)，當中包括約1,431噸(2021/22財年：1,036噸)間接 GHG 排放(範圍二)及約16噸(財年2021/22：11噸)的其他間接 GHG 排放(範圍三)，本財政年度並無直接 GHG 排放(範圍一)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個財政年度」或「2021/22財年」)增加約38%。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個場所⁵約28噸(2021/22財年：每個場所22噸)，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顯著增加約27%。

¹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佈的2021/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最新碳排放因子分別為0.3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及0.68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² 本集團的煤氣消耗歸因於本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餐廳。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發表的《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公佈的最新碳排放因子為0.576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

³ 香港水務署發佈的2021/22年年度報告中公佈的最新淡水加工單位耗電量為0.612千瓦時/立方米。

⁴ 香港渠務署發佈的2021/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公佈的最新污水處理單位耗電量係數為0.29千瓦時/立方米。

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51間酒吧和餐廳，並在香港設有1個總部(統稱「經營場所」)(2021/22財年：47間酒吧和餐廳，並在香港設有一個總部)。

A部分：環境(續)

A1 – 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於本財政年度，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940噸增加至1,153⁶噸，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3%。這主要是由於政府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及酒館命令自2022年5月19日失效(即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18日，該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合計經營317天)(2021/22財年：合計經營253天)後本集團恢復營業，以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業務擴展所致。於本財政年度內，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18日實施強制停業令。強制停業令於2022年5月18日終止，酒吧及酒館已於2022年5月19日起恢復營業，但政府仍有多項限制，例如對顧客的要求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顧客在進入酒吧前24小時內需出示陰性抗原結果以證明並滿足疫苗接種要求。自2022年12月29日起，所有與酒吧和酒館運營相關的COVID-19疫情相關限制均已取消。因此，業務運營導致用電量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新開設一間餐廳，其範圍二排放量中約29%來自煤氣消耗，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278噸。

由於本集團酒吧及餐廳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營運受到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政府強制停業令(即本集團營業天數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的影響。相比之下，溫室氣體排放量亦相應增加。

鑑於溫室氣體排放不斷減少，本集團亦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致力倡導綠色實踐。本集團已減少耗用紙張及水電。電器開關貼有溫馨提示，鼓勵僱員關掉所有閒置電器。我們亦已於打印機旁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單面列印紙張，以便重複使用。除此之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不必要的商務旅行，並推廣使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以減少伴隨的碳足跡，因此，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商務用車。

鑑於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很大程度上受本集團的營運所影響，因此溫室氣體排放可能會隨著本集團經營表現的變化而出現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旨在繼續採取環保相關的措施和實踐，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資源消耗，從而將本集團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⁶ 由於複雜性造成的限制，本集團屬下部分酒吧及餐廳某些期間無法提供相關電費賬單，因此以本財政年度的平均用電量為基礎估算用電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分：環境(續)

A1 – 排放(續)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經營酒吧店舖及餐廳為顧客供應飲料、小食和食品，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由於適合堆填的土地逐漸減少及鑒於棄置廢棄物對環境的重大負面影響，減少廢棄物產生成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集團生產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廢紙、酒瓶及食用油剩餘物。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生產有害廢物。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的紙張廢物總量為約625千克(2021/22財年：443千克)，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41%。按本財政年度的552名僱員(2021/22財年：337名僱員)計算，同期無害廢物的密度約為每名僱員約1.1千克(2021/22財年：每名僱員1.3千克)，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減少了15%。這是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倡導工作場所無紙化辦公。

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故收集單面打印紙以供再次使用。我們嘗試從打印文檔切換到電子文檔，以此倡導無紙化工作環境。我們已於酒吧和餐廳店舖營運裝設電子結算，藉着實踐電子結算而減省紙張。除此之外，我們亦收回打印機的碳粉，以進一步減少廢物的產生。我們將繼續努力，以減少紙張消耗，從而減少浪費紙張。

此外，酒瓶及食用油剩餘物會不時於必要時售予合格回收商，以便回收或進一步加工。我們亦在辦公室設有微波爐，鼓勵員工自帶午餐，減少訂購外賣食品，減少紙杯、紙盤、塑料袋等一次性消耗品的使用，以減少由此產生的不必要的廢棄物。

儘管本集團的紙張消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業務營運及表現，但本集團致力降低其紙張消耗及盡可能限制不必要的紙張使用。繼往開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資源的做法，推廣電子文件的使用，並努力在未來盡可能減少紙張消耗。

A部分：環境(續)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成為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為減少碳排放及碳足跡，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了減碳措施。

能源消耗⁷

於本財政年度，總直接耗電量為約2,583兆瓦時(2021/22財年：2,037兆瓦時)，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顯著增長27%。本財政年度集團屬下共有51間酒吧場所，相應地，密度為每間酒吧店舖約50兆瓦時(2021/22財年：每間酒吧店舖42兆瓦時)，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19%。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酒吧及餐廳按照有效的社交距離法令恢復營業，所消耗的電力相應增加。本財政年度並無間接電量消耗。

較其他能源消耗而言，本集團所消耗的電力是溫室氣體足跡的最大源頭。為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及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實施適當張貼節能提示、定期清潔空調過濾器及下班後關閉不必要電器設備等多項節能措施，並持續升級辦公室硬件，使之具有更多節能選項，如辦公室、酒吧及餐廳店舖的LED燈以及使用具高能效標籤的設備。

儘管本集團的用電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業務運營和業績，但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降低能源消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資源節約實踐，推廣節約能源和自然資源的理念。本集團致力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並致力在未來盡可能減少能源消耗，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直接煤氣消耗總量約為483,000兆焦耳(2021/22財政年度：161,000兆焦耳)，較上一財政年度顯著增加200%。相應地，每間餐廳的密度約為120,750兆焦耳(2021/22財年：每間餐廳53,667兆焦耳)，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5%，本財政年度內共有4家餐廳。這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餐廳營業天數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及(ii)於本財政年度開設一間新餐廳，導致煤氣使用量相應增加。本財政年度並無間接消耗煤氣。

⁷ 由於複雜性造成的限制，本集團屬下部分酒吧及餐廳某些期間無法提供相關電費賬單，因此以本財政年度的平均用電量為基礎估算用電量。



A部分：環境(續)

A2—資源使用(續)

水消耗⁸

水消耗對於本集團向顧客供應飲料而言至關重要，但本集團仍鼓勵減少不必要的用水。由於處理淡水及污水均涉及用電，節約用水對於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至關重要。在本財政年度，我們的耗水量約為20,965立方米(2021/22財年：16,606立方米)，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26%。同期密度為每處場所約403立方米(2021/22財年：每處場所346立方米)，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6%。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運營日數較上一財年增加，導致水消耗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了解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及養成良好的用水習慣，並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除在水龍頭旁邊張貼節水提示之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批量清洗，以進一步減少不必要耗水量。由於本集團向政府部門採購食水，本財政年度內未發現供水問題。

儘管本集團的耗水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業務運營和業績，但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降低其用水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落實資源節約實踐，推廣節約用水和節約自然資源的理念。本集團致力避免不必要的浪費，並致力於日後儘量減少用水量，以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側重於提供飲料、小食及食品，本財政年度內未發現重大包裝材料消耗量。

⁸ 由於複雜性造成的限制，本集團屬下部分酒吧及餐廳某些期間無法提供相關水費賬單，因此以本財政年度的平均用水量為基礎估算用水量。

A部分：環境(續)

A3—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相對較小，但作為一家富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而保護自然及環境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認為，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自然環境為代價。因此，我們在上述各方面均採取環保做法。

通過上述環保措施，不斷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要求員工注意自身的行為及對環境負責並鼓勵員工互相傳遞環保信息，本集團堅信，其可以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及員工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及關注香港特區政府的最新環保及自然資源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要求，故於本年度概無就相關法律法規出現重大不合規問題。

A4—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威脅，因為二氧化碳等人類活動產生的吸熱溫室氣體數量不斷增加，從而加速了溫室效應。

鑑於全球趨勢和對更可持續和低碳經濟的需求，以及氣候變化可能給本集團帶來不同時期在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方面的不確定性，集團理解將氣候因素納入其決策過程對於調整和制定其運作的有效行動計劃非常重要。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在其酒吧及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因此天氣可能是影響其業務運營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氣候變化導致的氣溫上升會影響短期和長期的天氣模式和氣候條件，因此物理風險，如大暴雨和颱風此類更頻率和強度的惡劣天氣事件，將暫時性地影響公眾外出和商店關閉，從而阻礙了酒吧和餐廳的運營。此外，這些事件還威脅到其在該地點工作的員工之安全，也可能因風暴造成的物流服務或運營受到中斷而阻礙價值鏈提供的商品和服務。就此，本集團已就惡劣天氣情況下在酒吧、餐廳及辦公室工作的僱員訂定工作指引，以確保他們的安全及減低因惡劣天氣而受傷的潛在風險。

鑑於氣候變化的廣泛影響，本集團的戰略利用其對氣候相關機遇和管理氣候風險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的深度。除了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風險外，本集團繼續採用最佳實踐來識別和緩解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並減少自身的碳足跡並將彈性整合到其業務運營中。

B部分：社會

B1 – 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最寶貴的資產－員工。我們重視員工的貢獻及對業務發展的投入。為雙方共同利益着想，我們的目標是與員工一起成長，以實現本集團未來的昌盛發展。因此，我們採用以員工為導向的方法來吸引、培養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552名僱員(2021/22財年：337名僱員)，其中全職員工佔32%，兼職員工佔68%。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在香港經營酒吧及餐廳，因此，我們的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受僱及工作。

我們的僱員男女比例約為1:1(2021/22財年：1:1.4)。本集團深信維持一支多元化及具包容性的工作團隊及對僱員給予適當尊重，對於可持續營運及成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僱員的詳細構成如下：

| 按性別 | 按服務年限 | | 按年齡組別 | | |
|-----|-----------------|-------|-----------------|-------|-----------------|
| 男性 | 51% | <1年 | 68% | 18–25 | 55% |
| | (財年2021/22：42%) | | (財年2021/22：29%) | | (財年2021/22：48%) |
| 女性 | 49% | 1–3年 | 17% | 26–35 | 27% |
| | (財年2021/22：58%) | | (財年2021/22：44%) | | (財年2021/22：34%) |
| | | 3–5年 | 7% | 36–45 | 14% |
| | | | (財年2021/22：15%) | | (財年2021/22：12%) |
| | | 5–10年 | 6% | 46–55 | 3% |
| | | | (財年2021/22：10%) | | (財年2021/22：5%) |
| | | >10年 | 2% | 56–65 | 1% |
| | | | (財年2021/22：2%) | | (財年2021/22：1%) |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敬業而優秀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僱員福利待遇，我們根據員工的貢獻並參考市場慣例向員工作出公平補償。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全面的集體醫療保險計劃，其具備全球24小時的醫療保障，亦根據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彼等提供年度酌情獎金。此外，本集團亦已為店舖層級員工採納多項獎金計劃，激勵彼等達到若干預設目標。達到銷售目標的合格員工將獲發每周及每月獎金。就店舖層級員工而言，可通過連續三個月達到該店舖銷售目標，以取得晉升機會。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亦已載列清晰的事業進路。

考慮到提升各員工的優勢及滿足其發展需求，本集團每年對員工表現進行審核及評估，故僱員不僅能勝任工作，亦可於太平洋酒吧與我們共創事業。有關薪酬調整及考慮晉升的透明機制須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出勤表現、能力、態度、團隊精神、溝通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我們的僱員於晉升的同時，亦會取得更高的補助及獎金。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向強積金及僱員補償保險作出供款。

B部分：社會(續)

B1 – 僱傭(續)

僱員福利(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涵蓋所有就業保障及福利範疇的《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和諧工作場所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和諧溫馨且具有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絕不容忍任何騷擾和歧視。本集團尊重人權，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彼等的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國籍、宗教及／或性取向。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一概適用於招募、培訓及發展、認可及獎勵以及離職及解聘方面。

至於招聘及解僱流程，本集團將根據內部列明的政策執程序。就招聘而言，我們僅考慮申請人的經驗、知識及技能，且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就解僱而言，該等作出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合同條款及行為準則的員工會被終止聘用，並於適用情況下提供補償。

倘任何員工認為其受到騷擾、歧視或受到不當待遇，相關員工應即時呈報監事、助理經理或經理，進行徹底及秘密調查並於必要時採取後續行動。管理層將認真對待該事項，以及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員工創造一個和諧工作場所。

得益於上述成熟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行業規範，本集團錄得正常水平的月平均離職率約4.3%(2021/22財年：5.8%)。男性和女性的月平均離職率分別約為4.0%和4.6%，而按年齡組劃分的分別為5.2% (18-25)、4.5% (26-35)、1.2% (36-45)、0% (46-55)、0% (56-65)，及8.3% (65以上)。由於所有員工均來自香港，按地區劃分的月平均離職率亦為4.3%。

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理解員工有足夠休息對實現本集團長期目標而言實屬必要，因此，向僱員提供7至14天的年假及規定僱員每月工作25天及每天工作9個小時，以此致力讓僱員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僱員亦有權享有婚假、喪假及產假等特別假期以滿足家庭需要。

此外，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通常會組織各種公司活動，例如年度晚宴、聖誕派對、生日派對等，為員工提供在工作環境中放鬆的機會，並與本集團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然而，由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COVID-19疫情得以改善，本集團得以舉辦一些員工活動。



B部分：社會(續)

B2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為本集團營運的最優先事項之一。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目標並不止於達到(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達到)法律規定的最低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更以高於該等標準為目標。每一間酒吧店舖均設有一名衛生督導員，負責監控酒吧店舖的衛生品質，所有衛生督導員均參加代表食物衛生署舉辦的培訓課程並已獲授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分區經理會進行日常監控及不定期突擊檢查，確保為僱員提供清潔及整潔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屬下經營的食肆亦進行類似的衛生質素監察程序。本集團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不定期及突擊檢查食肆，以確保符合香港法例的衛生及安全標準。

為確保酒類飲品僅售予合法顧客，僱員會在懷疑顧客未滿18歲時查核其身份證明文件。本集團所有酒吧店舖均設有保安系統(如閉路電視)，以監察店舖營運。本集團就此設立嚴格指引並派發予員工。根據指引，當彼等懷疑酒吧店舖內正進行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時，必須即時報警。另外，如遇緊急情況，僱員應首先保障自身安全，當涉及暴力時可按需要報警。

此外，本集團深明預防措施遠較反應措施來得重要。因此，我們會為員工在酒吧和餐廳提供不定期緊急訓練，一旦發生任何意外，均熟悉有關應對及回應。此外，充足的消防設備如滅火筒、消防喉轆以至急救箱均設於辦公室範圍和酒吧店舖內，以處理緊急事故。為進一步保護我們員工的安全及福利，我們全體員工均享有集團醫療保險。倘發生工傷，我們員工有權請病假及／或由保險公司報銷醫療費用，以便彼等能夠獲得必要的醫療救助並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康復。

於本財政年度，呈報3宗(2021/22財年：15宗)工傷事故，損失約226個工作日(2021/22財年：損失逾258個工作日)。此外，本財政年度沒有與工作相關的死亡個案記錄(2021/22財年：無，2020/21財年：無)。

為最大程度減少職業危害及工傷，本集團承諾將不斷努力提高員工對工作場所安全的認識。如上文所述，員工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因此我們承諾密切監察工作場所的安全，並採取一切可行方法防止工傷或意外發生。

對於所有嚴重工傷，本集團會在工傷事故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發出的僱員死亡或意外導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通知書(表格2)。本集團亦嚴格遵守其他相關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當地的消防法規)，通過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B部分：社會(續)

B2－健康與安全(續)

為保障員工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為員工提供合適的防疫用品，如口罩、手套、酒精洗手液等，對疑似感染COVID-19的員工設立隔離區。在政府於2022年12月29日取消相關規定之前，本集團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截至2022年3月制定的最新規定，限制了只有那些已接種至少一至三劑COVID-19疫苗的客戶／個人，其必須使用掃描二維碼的「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序才可進入酒吧，同時該等客戶／個人須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員工被感染的概率。本集團亦要求其僱員接種疫苗。在本財政年度，有530名員工感染了冠狀病毒。除了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接種COVID-19外，本集團亦十分關注所有員工的健康，因此本集團已安排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補貼。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鼓勵僱員養成正面行為，妥善配備自己，在工作崗位上一展所長。本集團不時為新聘員工及現任員工提供標準化營運手冊及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使之熟習辦公室、酒吧和餐廳的日常運作。我們又會為現時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簡介，以通知員工有關行業新規例及本集團新促銷活動的最新資訊。同時，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有關網絡安全及交易暫停規則等主體的培訓，以便掌握最新知識，以尋求最佳的企業管治。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245名員工(2021/22財年：218名員工)均已參加我們的入職培訓及定期培訓，其中我們約44%的員工接受了培訓，受過良好訓練的員工的男女比例約為1:1.1(2021/22財年：1:1.1)，共有548小時(2021/22財年：436小時)的培訓，平均每位受過培訓的員工有2.2小時(2021/22財年：每位受過培訓的員工有2小時)。按性別劃分，男性和女性員工受過培訓的比例分別為53%和47%，而按職位層級劃分的一線員工、中層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受過培訓的比例分別為65%、25%和10%。另一方面，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間，男性為2小時，女性2.5小時，而按職位層級劃分的一線員工平均培訓時間分別為2小時，中層管理人員2.5小時，高級管理人員3.1小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觀察行業及政府政策的最新趨勢，因此令我們員工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與標準保持一致。

B部分：社會(續)

B4 – 勞工標準

尊重人權一直為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全面遵守勞工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面試時會查看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主管、助理經理、經理及人力資源部會按不同酒吧店舖的實際情況，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倘我們發現有誤招童工，我們會立即停止彼等的工作，並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根據當地勞動法終止僱傭並支付工資。我們不會要求僱員會在其不情願的情況下超時工作。部分崗位的員工可按經營需求申請彈性工作時間。本集團保證不會使任何員工在違背其意願或在強迫勞動的情況下工作，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脅迫，且本集團會根據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對員工作出補償。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嚴重不遵守勞工標準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工標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溝通

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公開的環境，其僱員敢於說出本身的想法及問題。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向主管、助理經理或經理提供意見及反饋。每週，本集團會召開辦公室會議，向員工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消息，並鼓勵員工於會議上暢所欲言。倘收到僱員投訴，本集團會開展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倘需)。透過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溝通，本集團相信可與僱員建立和諧的合作關係。此外，通過溝通機制，我們的員工能夠表達他們所面對的不公正對待。

B5 – 供應鏈管理

為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深知妥善管理供應鏈可為社會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對其供應商實施嚴格管理。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認可供應商名單。若為新供應商，本集團會進行初步的供應商評估，以考慮其資格、聲譽、產品或服務的質量、質量一致性以及按時交付的能力。惟有初步評估結果為合格的供應商才能名列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半年度評估，以核實其符合所需標準。我們會從認可供應商清單中刪除任何不滿意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透過在工作場所經營、營銷活動、社會交往及環境責任方面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商業道德，展示其具有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所採納的高標準道德包括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及／或其他不公平利益。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是否遵守相關環保法例，以確保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法規及本集團的環保標準。未來，本集團可能會盡可能探索綠色採購實踐，以進一步承諾降低其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B部分：社會(續)

B5－供應鏈管理(續)

此外，為進一步推動綠色運營，本集團為運營部門製定了綠色採購指引，在選擇辦公設備供應商時優先選擇使用環保材料或再生材料的企業。我們還將繼續探索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供應鏈風險評估的可行性，或審查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指南。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位於香港的73名(2021/22財年：54名)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食品及飲料。我們將繼續嚴格實施上述措施，以維護我們供應鏈的標準。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十分重視產品及服務責任。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嚴重不遵守產品責任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品質保證

為確保飲品產品及食品質素，本集團的採購政策為僅選擇於其認可供應商名單上並通過篩選程序所要求標準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將進行半年度一次的評估，以定期監察產品質量。酒吧經理、餐廳經理及營運團隊負責定期在飲品運送至酒吧店舖、餐廳及總辦事處後檢查其的外觀，以識別是否有異常之處。飲品一旦發現異常跡象，將會退回供應商以作更換或退款。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飲品。酒吧經理、餐廳經理及營運團隊亦負責存貨管理，確保飲品的周轉率低於飲品的保質期。本集團非常重視食品及飲料的質量，以保護我們客戶免受任何潛在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困擾。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任何產品的情況，且未違反任何與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的廣告主要基於口碑。其有助於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實際產品及服務充滿信心。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我們亦非常重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反饋。客戶的投訴及查詢由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為了讓客戶表達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電子郵件及社交網絡工具等各種渠道。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指導員工如何回應客戶投訴。當中訂明，我們的員工須了解事件情況並應有耐性。所有投訴應立即呈報經理，以便及時回覆。此外，所有投訴都應記錄於客戶投訴登記簿，並附有詳細說明、後續行動及事件狀況，以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及解決。區域經理及總經理應於每週會議上獲告知投訴情況。藉着考慮客戶的每項評論或反饋，我們致力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於本財政年度，錄得1宗客戶投訴案例(2021/22財年：3宗)。我們將繼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堅持我們目前的客戶服務標準。



B部分：社會(續)

B6 – 產品責任(續)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Pacific」、「Moon Pacific」及「形」品牌經營酒吧及餐廳，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商標以保護其品牌名稱。本集團亦已註冊www.barpacific.com.hk域名。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擁有5個商標註冊。如有任何商標侵權或任何侵權行為，本集團可能會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保護其品牌名稱。

保護個人資料

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素及可放心食用的飲料、飲品及小食和食品，並保護顧客的個人資料。僱員須於加入本集團時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妥善維護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機密性及保障顧客隱私資料。我們已編製一份書面政策，訂明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的處理程序，其符合適用的資料私隱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確保我們遵守項下的義務和規定。電腦系統受嚴格控制，以禁止任何未經授權存取機密資料。以任何形式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將資料轉移予第三方(不論直接或間接)均屬嚴禁之列。凡客戶個人資料，皆不可複製及帶出辦公室、酒吧店舖或餐廳。

酒吧店舖和餐廳管理

本集團有責任在日常運作中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因此，未滿18歲的顧客禁止進入酒吧店舖或銷售酒類的處所。每一酒吧店舖的經理均有責任提醒員工並提供如何處理可疑未成年人進入店舖的指引，例如在進入時檢查身份證明。此外，18歲以下的顧客不得在本集團屬下的餐廳點酒。

此外，為給客戶提供安全舒適的地方，本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指導員工如何處理任何暴力案件或醉酒客戶。每一酒吧店舖和餐廳均裝有閉路電視，以監控營運。視頻數據將存儲至少1個月，以便在需要時方便索閱。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實施適當的防疫措施，例如自2022年3月起至少接種一至三劑COVID-19疫苗(直到與酒吧和酒館運營相關的所有COVID-19疫情相關限制均已解除為止)，以確保客戶及員工的安全。

B7 – 反貪污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並嚴格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我們的僱員不得為自身利益索要或接受任何好處。尤其是，本集團集中採購所有飲品，以防止個別酒吧店舖與供應商之間任何可能出現的回扣安排。除賄賂及貪污外，我們的僱員亦嚴格禁止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包括敲詐、欺詐、洗黑錢等。

B部分：社會(續)

B7 – 反貪污(續)

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政策，包括反貪污、反欺詐、舉報和調查機制等。任何員工發現任何涉嫌貪污或其他違規行為的情況，應立即通知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負責人員或通過其他渠道進行匿名舉報。於本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派發了《董事會及董事公司治理指引》，增強其預防腐污意識。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報告同事、下屬、高級管理層甚或供應商的涉嫌不當行為。若情況嚴重，本集團歡迎僱員透過面談、電郵或電話等方式向監事、助理經理、經理甚或執行董事表達彼等關注的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將單獨審閱及採取跟進措施以調查每項可能的不當行為個例。此乃本集團提醒其僱員堅持上述正直及專業精神的核心價值觀。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遵守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以進一步提升反貪污的重要性，強化公司內部廉潔的重要性。

本集團將繼續對潛在非法行為保持警惕，以便其可以採用零容忍方法相應解決該等問題。

B8 –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憑藉酒吧業務的獨特性，本公司以其資源配合社區需要，並鼓勵員工於不同範疇服務社區。我們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分配更多資源於社區投資。

自2018年以來，我們啟動了創業計劃，幫助創業者邁出創業的第一步。我們了解到租用零售商舖的成本可能很高，我們希望通過在我們的場地內提供零售商舖而不收取任何租金，幫助相關方開展其本身的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幫助一名創業者開辦店舖。我們將不斷提供相關平台，以鼓勵當地創業者追求彼等的夢想，以及希望彼等能向社會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並帶來創新理念，使香港保持競爭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小學合共捐贈港幣10,000元，以支持其校慶音樂劇。此外，我們有305名員工參與了一系列當地社區服務，例如分發食物、分發口罩和探訪居住在劏房的弱勢群體，總計約610小時的慈善服務。

本集團希望通過捐款、慈善服務以及創業計劃，我們可以為扶貧作出貢獻，並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支持。未來幾年，我們將繼續為社區投資的其他方面分配更多的資源，並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感，以期為改善整個社會作出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8至135頁的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此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98,422,000港元。另外，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一項金額為44,56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違反了有關契諾誠如附註3.2所述，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我們報告中討論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上如何解決此項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3,956,000港元及129,960,000港元，歸屬於與酒吧和餐館經營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管理層已對某些表現不佳或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未有確認減值損失。
 - 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即個別酒吧和餐館）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特別是對影響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和貼現率的關鍵內部輸入和外部市場條件的有關判斷。
 - 由於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和24、附註3.3(g)中的會計政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程序包括：
- 審查並了解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減值指標的識別以及用於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性；
 - 對管理層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進行基準測試並提出疑問，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業績、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的假設，同時考慮行業數據和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計劃；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進行核對，例如歷史財務信息；
 - 評估管理層對於評估預算未來現金流量影響程度的輸入數據所做的敏感性分析；及
 - 測試管理層計提或轉回減值準備的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獨立審核師審核，並於2022年6月27日對該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本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羅雅媛。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香港，2023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174,933 | 95,733 |
| 其他收入 | 6 | 16,752 | 23,017 |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2,150 | 1,383 |
| 已售存貨成本 | | (45,183) | (25,342) |
| 員工成本 | | (57,254) | (35,57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9,484) | (8,77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4,087) | (26,095) |
|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 | (4,402) | (4,293) |
| 其他經營開支 | | (26,020) | (20,4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4 | – | (1,717)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4 | – | (4,569)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15 | (1,574) | 1,724 |
| 融資成本 | 7 | (4,498) | (3,947)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9 | 11,333 | (8,890) |
| 所得稅開支 | 8 | (423) | (1,560) |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910 | (10,450)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674 | (10,262) |
| 非控股權益 | | 1,236 | (188) |
| | | 10,910 | (10,450)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2 | 1.12 | (1.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23,956 | 23,253 |
| 使用權資產 | 14 | 129,960 | 125,459 |
| 投資物業 | 15 | 22,580 | 24,15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17 | 3,794 | 300 |
| 租賃按金 | 17 | 9,447 | 7,65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6 | 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89,743 | 180,82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2,983 | 2,99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9,610 | 9,796 |
| 可收回稅項 | | 359 | 3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1,568 | 2,07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4,520 | 15,210 |
| 資產總值 | | 204,263 | 196,03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22,777 | 20,124 |
| 銀行借款 | 20 | 52,602 | 57,954 |
| 其他借款 | 21 | – | 1,900 |
| 租賃負債 | 14 | 36,888 | 30,391 |
| 應付稅項 | | 675 | 948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12,942 | 111,317 |
| 流動負債淨額 | | (98,422) | (96,10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1,321 | 84,72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1,053 | 982 |
| 租賃負債 | 14 | 61,626 | 66,296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781 | 49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3,460 | 67,771 |
| 負債總額 | | 176,402 | 179,088 |
| 資產淨值 | | 27,861 | 16,9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股本 | 23 | 8,600 | 8,600 |
| 儲備 | | 12,715 | 3,0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1,315 | 11,641 |
| 非控股權益 | 28 | 6,546 | 5,310 |
| 總權益 | | 27,861 | 16,951 |

載於第68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枳橋
主席

陳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 |
| 於2021年4月1日 | 8,600 | 57,060 | 6,065 | (8,093) | (1,347) | (40,382) | 21,903 | 5,498 | 27,40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0,262) | (10,262) | (188) | (10,450)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4月1日 | 8,600 | 57,060 | 6,065 | (8,093) | (1,347) | (50,644) | 11,641 | 5,310 | 16,951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9,674 | 9,674 | 1,236 | 10,910 |
| 於2023年3月31日 | 8,600 | 57,060 | 6,065 | (8,093) | (1,347) | (40,970) | 21,315 | 6,546 | 27,861 |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 11,333 | (8,890) |
| 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9,484 | 8,77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4,087 | 26,095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 | - | 7 |
| 撤銷存貨 | 9 | - | 1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4 | - | 1,717 |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24 | - | 4,569 |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2,150) | (1,383)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15 | 1,574 | (1,724) |
| 銀行利息收入 | 6 | (2) | - |
| 租金按金估算利息收入 | 6 | (281) | (256) |
| 政府補貼收入 | 6 | (9,153) | (19,984) |
| 融資成本 | 7 | 4,498 | 3,94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49,390 | 13,054 |
| 存貨減少／(增加) | | 12 | (1,20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租金按金增加 | | (1,749) | (60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2,570 | 10,100 |
| 經營所得現金 | | 50,223 | 21,350 |
| 已付所得稅 | | (425) | (40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49,798 | 20,949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681) | (11,618) |
| 添置／修訂使用權資產 | | (58) | (84) |
| 銀行利息收入 | | 2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3,737) | (11,70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32 | | |
| 取用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4,361 | 33,356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2,834) | (24,504) |
| 已付利息 | | (4,498) | (3,947)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33,973) | (31,133) |
| 已收政府資助 | | 9,153 | 17,22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7,791) | (9,0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730) | 243 |
|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52 | 609 |
| 於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878) | 852 |
| 指：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568 | 2,077 |
| 銀行透支 | | (2,446) | (1,225) |
| | | (878) | 8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太平洋酒吧」、「Pacific」、「Moon Ocean」以及「形」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香港的投資物業。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和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基於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訂於2020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內容有關實體如何將附帶契諾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該等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該等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償負債，應用此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需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報告。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在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之貨幣金額計量，而必須進行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時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於額外釐清後保留。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和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個將使用該資產進行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來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投資物業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資產或負債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獲得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持續經營之假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8,422,000港元。此外，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44,565,000港元的契諾(附註20)。

為評估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15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公司董事在編製該預測時已計及主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而採取的以下計劃和措施：

- (i) 已與銀行就其金額為44,565,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違反契約的情況進行溝通(附註20所述)，於報告期末後，該銀行已同意本公司或在2024年5月15日之前糾正其違反承諾的情況。因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能維持與去年相等的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必要時，本集團將出售本集團擁有並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的物業，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並將任何剩餘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ii)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申請額外貸款，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的根據該計劃之貸款；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靜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以及陳威先生(「陳先生」)、及謝熒倩女士(「謝女士」)的個人擔保，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提取的上述有關貸款9,007,000元外，本集團預計，在預測涵蓋期間，本集團將根據該計劃並因其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就該計劃所訂明的申請基準而獲得約9,600,000港元的貸款。

除上述以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並擁有權益，其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將會到期的負債和義務，並繼續履行其預測涵蓋期間的業務。

儘管上述本集團的計劃和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夠維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變現資產以獲得額外資金以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持續經營之假設(續)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沒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3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以反映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其分佔比例擁有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之變動。

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客戶合同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強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營運酒吧及餐廳的收益

當向客戶銷售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酒吧及餐廳的收入。當客戶購買貨品及服務時，交易的貨品立刻到期。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客戶合同收益(續)

贊助收入和推廣收入

贊助收入和推廣收入乃為飲料供應商在本集團屬下之酒吧及餐廳推廣其品牌所取得之收入。該金額在一段時使用產出法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資產預期年期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成本包括將資產運送至其能夠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當本集團支付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房產所有權權益時，全部對價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價值比例進行分配。在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使用權資產」列示。當對價無法在非租賃建築物要素和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個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殘值。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按照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動的影響進行帳目處理。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在處置後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致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將之出售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之損益內。

(e)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或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在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作為適當的。除非隨後更改合同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購買包含租賃土地和非租賃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同，除非無法可靠地進行此類分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但其中由集團採用之務實及權宜之方法以取得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所致的調整除外。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可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折舊，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可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一項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款項之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一項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漸增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調查後的市場租金費率／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務實權宜之計所取得的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外，則本集團如出現以下情況時，即會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對應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加上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不會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就租賃負債及出租人的租賃優惠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對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如果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採用不對該變更是否屬於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以作為務實權宜之計：

- 租賃付款額的變化導致修改後的租賃對價與更改前的租賃對價基本相同或更少；
- 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

承租人作為務實權宜之計，對因租金寬免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如果該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採用相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免除或放棄租賃付款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調整相關租賃負債以反映已獲豁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事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公平值模式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可退還的租金押金

收到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租賃合同對價的變化被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寬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激勵。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訂作為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f) 借貸成本

借款成本如並無撥充資本並歸於合資格資產，則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如有)的多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如果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則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

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往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全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向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風險特點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個別及／或共同作出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全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在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採用一種務實的權宜之計，即使用撥備矩陣，並考慮了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利得或盈虧，惟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不予確認入賬，直至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資助。

政府資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資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所確認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和條件的要求，將租賃資產恢復到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在租賃開始日按董事對恢復租賃資產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估計會根據新情況定期審查和調整。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自購買日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其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被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代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賦予其繳費能力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及病假)將確認為負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需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初始確認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在計量其遞延稅項過程中，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規定分別適用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因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改而導致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後續修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限制，在重新計量或修改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o)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關聯方(續)

(b) (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若干物業包含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部分以及為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而持有的另一部分。倘若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單獨入賬。倘若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僅當微不足道的部分為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用而持有時，該物業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目標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型持有。因此，於釐定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假設並無被推翻。本集團並未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確定具有續約選擇權的合同的租賃期限

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其作為承租人的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特別是與辦公室、酒吧和餐廳有關的租賃。對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評估影響租賃期，這對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當發生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並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將進行重新評估。

在評估合理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期權的經濟激勵／懲罰。考慮的因素包括：

- 可選期間的合同條款和條件與市場價格的比較(例如，可選期間的付款金額是否低於市場價格)；
- 集團進行的租賃物改良程度；及
- 與終止租賃有關的成本(例如搬遷成本、識別適合本集團需要的另一項標的資產的成本)。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行使續約權(詳見附註14(a)(i))導致確認額外金額10,24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其擁有可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時，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並將會考慮本集團酒吧及餐廳的租約條款(包括任何重續權)。倘因拆除或關閉酒吧及餐廳而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短，則本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將技術已過時的項目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預測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如有)列賬。在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需要進行判斷和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了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跡象；(2)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能夠由其可收回金額所支持，如以資產的使用價值進行計算，其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則基於資產持續使用的情況計算；(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和適當的折現率。當無法對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本集團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企業資產分配)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照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倘改變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年3月31日，計及減值虧損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為129,960,000港元及23,956,000港元(2022年：125,459,000港元及23,253,000港元)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6,868,000港元及9,696,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詳情於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涉及附註15中所載的某些市場條件假設。

依據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確信該等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市場狀況。鑑於近期房地產市場低迷，獨立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納入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額為22,580,000港元(2022年：24,154,000港元)的香港投資物業的不確定性條款。該等假設的變動，包括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政策方向和抵押要求變化或其他意外事件可能導致市場違規、政策、地緣政治和社會變化或其他意外事件等等潛在風險，此類風險均可導致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發生變化，以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利得或損失金額的相應調整。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約22,580,000港元(2022年：24,154,000港元)。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持續經營基礎的適當性經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後進行評估，包括本集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15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對未來的預測本身涉及各種假設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顯著差異，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並不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管理人員，即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經營情況之概要：

-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香港的酒吧及餐廳銷售飲品、小食及食物；及
- 物業投資－在香港從事物業租賃。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外部客戶收益 | 174,169 | 764 | – | 174,933 |
| 分部間收益 | – | 1,942 | (1,942)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174,169 | 2,706 | (1,942) | 174,933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14,081 | (893) | – | 13,188 |
| 未分配：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3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430) |
| 租金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 | | | 2 |
| 融資成本 | | | | (1,372)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11,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外部客戶收益 | 95,056 | 677 | - | 95,733 |
| 分部間收益 | - | 1,942 | (1,942)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95,056 | 2,619 | (1,942) | 95,733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9,363) | 2,231 | - | (7,132) |
| 未分配： |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16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318) |
| 租金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 | | | 2 |
| 融資成本 | | | | (1,27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8,890) |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虧損)，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某些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這是為了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衡量標準。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而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最高營運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78,001 | 22,632 | 3,630 | 204,263 |
| 負債 |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116,415) | (572) | (59,415) | (176,402) |
| 可呈報分部資產淨值 | 61,586 | 22,060 | (55,785) | 27,861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68,261 | 24,197 | 3,581 | 196,039 |
| 負債 |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121,073) | (661) | (57,354) | (179,088) |
| 可呈報分部資產淨值 | 47,188 | 23,536 | (53,773) | 16,951 |

為了監控分部業績並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業務分部經營活動的之本集團總部的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業務分部；及
- 除銀行借款、應交稅費、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總部的其他不直接歸屬於任何業務分部經營活動的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信息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租金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 279 | — | 2 | 281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 | — | 2 |
| 融資成本 | 3,126 | — | 1,372 | 4,498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187 | — | — | 10,187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20,577 | — | — | 20,5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446 | — | 38 | 9,48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3,657 | — | 430 | 34,087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 | 1,574 | — | 1,574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租金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 254 | — | 2 | 256 |
| 融資成本 | 2,673 | — | 1,274 | 3,947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18 | — | — | 11,618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29,844 | — | 335 | 30,1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612 | — | 165 | 8,77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5,777 | — | 318 | 26,09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17 | — | — | 1,717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4,569 | — | — | 4,56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 | — | — | 7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1,724 | — | 1,7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虧損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 |
| 酒吧及餐廳經營 | | |
| 銷售食物、飲品及小食 | 171,418 | 92,208 |
| 電子飛鏢機 | 2,751 | 2,848 |
| | 174,169 | 95,056 |
| 其他來源收益 | | |
| 物業投資 | | |
|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 764 | 677 |
| | 174,933 | 95,733 |
| | | |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確認收益之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174,169 | 95,056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在某一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入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立刻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政府資助(附註) | 9,153 | 19,984 |
| 贊助收入 | 4,033 | 1,883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 |
| 租金按金所得估算利息收入 | 281 | 256 |
| 推廣收入 | 1,059 | 133 |
| 供應商退款 | 928 | – |
| 其他 | 1,296 | 761 |
| | 16,752 | 23,017 |

附註：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餐飲業界資助計劃，由本集團持有一般餐廳、小食食肆及酒類牌照的各附屬公司享有。現時本集團所收取的政府資助收款並無未符合資格情況或存在任何或然條件。

7. 融資成本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的利息 | 1,766 | 1,391 |
| 其他借款的利息 | 5 | 47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2,727 | 2,509 |
| | 4,498 | 3,9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90 | 288 |
|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 (155) | (114) |
| | 135 | 174 |
| 遞延稅項(附註22) | | |
| — 產生臨時差額 | 288 | 456 |
| —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 — | 930 |
| | 288 | 1,386 |
| 所得稅開支 | 423 | 1,560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課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虧損)之對賬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11,333 | (8,890) |
| 按適用利得稅稅率16.5%繳納的稅項支出 | 1,870 | (1,467) |
| 就計算稅項的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 274 | 1,172 |
| 就計算稅項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509) | (3,29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49 | 5,390 |
| 未確認應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88 | 641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752) | — |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 (155) | (114) |
| 稅項減免 | (36) | (41) |
| 優惠稅率所得稅 | (103) | (109) |
| 其他 | (103) | (614) |
| 所得稅開支 | 423 | 1,560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享有減免100%(2022年：100%)的香港利得稅，每間附屬公司的上限為6,000港元(2022年：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973 | 1,040 |
|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 (764) | (677) |
| 減：就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56 | 73 |
| 就於年內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7 | 48 |
| | (701) | (556) |
| 撇銷存貨 | – | 179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5,183 | 25,342 |
|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 |
| –關於以下各項的實際權宜方法： | | |
| –低價值租賃開支 | 46 | 48 |
| –短期租賃開支 | 1,697 | 1,204 |
| | 1,743 | 1,252 |
| 董事酬金(附註10(a)) | 3,108 | 2,099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1,744 | 32,04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02 | 1,425 |
| 總員工成本 | 57,254 | 35,572 |
|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 |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7 |
| –清潔開支 | 2,709 | 1,514 |
| –牌照費 | 1,428 | 1,722 |
| –公用事業費 | 3,882 | 3,175 |
| –維修及維護 | 3,857 | 2,949 |
| –互聯網及有線電視費用 | 2,479 | 1,2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謝女士* | – | 744 | 256 | 18 | 1,018 |
| 陳枳橋女士** | – | 792 | 216 | 15 | 1,023 |
| 陳靜女士(附註) | – | 360 | 41 | 18 | 419 |
| 陳枳瞳女士 | – | 240 | – | 12 | 25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鄧榮林先生 | 132 | – | – | – | 132 |
| 錢雋永先生 | 132 | – | – | – | 132 |
| 陳振洋先生*** | 132 | – | – | – | 132 |
| | 396 | 2,136 | 513 | 63 | 3,1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謝女士 | – | 724 | – | 18 | 742 |
| 陳靜女士 | – | 360 | 245 | 18 | 623 |
| 陳枳瞳女士 | – | 240 | – | 12 | 25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鄧榮林先生 | 132 | – | – | – | 132 |
| 錢雋永先生 | 132 | – | – | – | 132 |
| 容偉基先生**** | 121 | – | – | – | 121 |
| 陳振洋先生*** | 97 | – | – | – | 97 |
| | 482 | 1,324 | 245 | 48 | 2,099 |

* 謝女士於2023年3月31日辭任。她亦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 陳枳橋於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

*** 陳振洋於2021年7月7日獲委任。

**** 容偉基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附註：陳靜女士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2年：兩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2022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424 | 1,17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4 | 44 |
| | 1,478 | 1,2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 | 2023年 人數 | 2022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未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也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2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盈利／(虧損)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 9,674 | (10,262) |
| 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60,000,000 | 860,000,000 |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21年4月1日 | 5,844 | 35,057 | 2,383 | 23,347 | 1,577 | 68,208 |
| 添置 | - | 9,913 | 432 | 3,973 | - | 14,318 |
| 出售/撤銷 | - | (240) | (24) | (627) | - | (891)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 5,844 | 44,730 | 2,791 | 26,693 | 1,577 | 81,635 |
| 添置 | - | 6,390 | 227 | 3,570 | - | 10,187 |
| 於2023年3月31日 | 5,844 | 51,120 | 3,018 | 30,263 | 1,577 | 91,82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21年4月1日 | 112 | 22,670 | 1,833 | 14,346 | 1,577 | 40,538 |
| 年內撥備 | 171 | 5,794 | 290 | 2,522 | - | 8,777 |
|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143) | (14) | (472) | - | (629)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 283 | 28,321 | 2,109 | 16,396 | 1,577 | 48,686 |
| 年內撥備 | 171 | 6,607 | 172 | 2,534 | - | 9,484 |
| 於2023年3月31日 | 454 | 34,928 | 2,281 | 18,930 | 1,577 | 58,170 |
| 累計減值 | | | | | | |
| 於2021年4月1日 | 852 | 4,025 | 110 | 3,247 | - | 8,234 |
| 年內撥備(附註24) | - | 1,346 | 95 | 276 | - | 1,717 |
|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97) | (3) | (155) | - | (255) |
| 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 及2023年3月31日 | 852 | 5,274 | 202 | 3,368 | - | 9,696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23年3月31日 | 4,538 | 10,918 | 535 | 7,965 | - | 23,956 |
| 於2022年3月31日 | 4,709 | 11,135 | 480 | 6,929 | - | 23,2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詳情如下：

| | |
|--------|---------------|
| 樓宇 | 租期 |
| 租賃物業裝修 |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電腦設備 | 5年 |
| 傢具及裝置 | 5年 |
| 汽車 | 5年 |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538,000港元(2022年：4,709,000港元)的建築物已用作銀行借款(附註20)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

(a) 集團作為承租者

(i)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辦公場所 千港元 | 店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21年4月1日 | 52,450 | 376 | 1,342 | 118,026 | 172,194 |
| 添置 | – | 246 | 89 | 29,844 | 30,179 |
| 租賃終止 | – | – | – | (1,123) | (1,123) |
| 租賃修改 | – | – | 1,472 | 29,368 | 30,840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4月1日 | 52,450 | 622 | 2,903 | 176,115 | 232,090 |
| 添置 | – | – | – | 20,577 | 20,577 |
| 租賃修改 | – | – | – | 18,011 | 18,011 |
| 於2023年3月31日 | 52,450 | 622 | 2,903 | 214,703 | 270,678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21年4月1日 | 1,301 | 376 | 979 | 51,902 | 54,558 |
| 年內撥備 | 1,699 | 21 | 297 | 24,078 | 26,095 |
| 租賃終止抵銷 | – | – | – | (890) | (890)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4月1日 | 3,000 | 397 | 1,276 | 75,090 | 79,763 |
| 年內撥備 | 1,699 | 49 | 381 | 31,958 | 34,087 |
| 於2023年3月31日 | 4,699 | 446 | 1,657 | 107,048 | 113,850 |
| 累計減值 | | | | | |
| 於2021年4月1日 | 3,356 | – | 192 | 18,984 | 22,532 |
| 年內撥備(附註24) | – | – | 424 | 4,145 | 4,569 |
| 租賃終止時對銷 | – | – | – | (233) | (233) |
| 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 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 3,356 | – | 616 | 22,896 | 26,868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23年3月31日 | 44,395 | 176 | 630 | 84,759 | 129,960 |
| 於2022年3月31日 | 46,094 | 225 | 1,011 | 78,129 | 125,4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a) 集團作為承租者(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下列租期折舊：

| | |
|------|---------|
| 租賃土地 | 27至29年 |
| 辦公設備 | 5年 |
| 辦公場所 | 36個月 |
| 店舖 | 24至72個月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店舖及辦公設備以供其營運。租約是根據個人情況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辦公場所以固定租賃付款方式租用，固定租期為3年，並有續約選擇權，該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出租人不得行使。

店舖的租期固定，從1年到3年不等。本集團所有店舖租賃合同的租賃付款額均固定。

某些商店租賃合同包含1至3年的續訂選項。這些租約用於在管理集團運營中使用的資產方面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靈活性。持有的所有延期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各出租人不得行使。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簽有15份(2022年：13份)包含延期選擇權的店舖租約。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由於這些租賃的租賃付款與市場租金相當，因此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其有理由確定會行使本集團對店舖可用的所有延期選擇權；本集團已對酒吧及餐廳的經營進行租賃改善，並有意在特定地點留住客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4間店舖(2022年：6間)確認額外租賃負債約10,240,000港元(2022年：33,867,000港元)，且有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

此外，本集團會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重新評估是否可以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年內，並無此類觸發事件(2022年：無)。

辦公設備的租賃期固定為5年，購買選擇權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行使租賃權。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為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的兩處物業(2022年：兩處物業)的租賃土地組成部分，用於本集團的酒吧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a) 集團作為承租者(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下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約44,395,000港元(2022年：46,094,000港元)已用作銀行借款(附註20)及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未附加任何契諾。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38,443 | 34,894 |

(ii) 租賃負債

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 |
| 流動負債 | 36,888 | 30,391 |
| 非流動負債 | 61,626 | 66,296 |
| | 98,514 | 96,687 |
| 於4月1日的賬面值 | 96,687 | 68,787 |
| 新租賃 | 20,162 | 29,793 |
| 租賃修訂 | 17,788 | 30,623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2,727 | 2,509 |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附註) | (2,150) | (1,383) |
| 付款 | (36,700) | (33,642) |
| 於3月31日的賬面值 | 98,514 | 96,687 |

附註：如附註3.3(e)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寬減。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所有租金寬減均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標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2,150,000港元(2022年：1,383,000港元)。有關減少的影響已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a) 集團作為承租者(續)

(ii) 租賃負債(續)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
| 租賃負債 | | | | |
| 於一年內 | 39,079 | 36,888 | 32,562 | 30,39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9,436 | 28,152 | 26,532 | 25,108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4,102 | 33,118 | 40,927 | 39,544 |
| 五年以上 | 358 | 356 | 1,651 | 1,644 |
| | 102,975 | 98,514 | 101,672 | 96,687 |
| 減：未來利息開支 | (4,461) | – | (4,985) | – |
| 租賃負債現值 | 98,514 | 98,514 | 96,687 | 96,687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 款項(列為流動部分) | | (36,888) | | (30,391) |
|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 | 61,626 | | 66,296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介乎2.00%至3.52%(2022年：2.00%至3.72%)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766 | 678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68 | 502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84 | – |
| | 1,218 | 1,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而釐定。

* 類似物業的可觀察交易的市場單位比率根據參考交易的時間和物業特定的調整(包括物業的性質、位置和狀況)進行調整。於2023年3月31日，可比項目的平均調整後市場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英尺12,600港元(2022年：每平方英尺13,500港元)。

16. 存貨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飲料及其他酒吧及餐廳經營物件 | 2,983 | 2,995 |

本年度，存貨45,183,000港元(2022年：25,342,000港元)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撇銷存貨(2022年：179,000港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1,225 | 301 |
| 租賃應收款項(附註(b)) | — | 32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 645 | 4,058 |
| 預付款項 | 6,213 | 807 |
| 租金按金 | 11,289 | 9,804 |
| 公用事業按金 | 3,479 | 2,751 |
| | 22,851 | 17,753 |
| 減：非流動資產 | | |
| 租賃按金 | (9,447) | (7,65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794) | (300) |
| 列作流動資產金額 | 9,610 | 9,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賬款為3,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於報告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單獨使用及／或集體使用被視為減值的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b) 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均在每各個報告日期的30天之內到期。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政府資助為零(2021年：2,760,000港元)(附註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68 | 2,077 |
| 減：銀行透支 | (2,446) | (1,22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 (878) | 852 |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流動：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7,983 | 7,200 |
| 薪金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2,870 | 366 |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附註) | 11,544 | 12,166 |
| 修復費用撥備 | 380 | 392 |
| | 22,777 | 20,124 |
| 非流動： | | |
| 已收租金按金 | 46 | 141 |
| 修復費用撥備 | 1,007 | 841 |
| | 1,053 | 982 |

附註：於2023年3月31日，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之中包含一項金額為7,540,000港元(2022年：7,120,000港元)的應計租賃付款。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0到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0至30日 | 3,617 | – |
| 31至60日 | 3,656 | 11 |
| 61至90日 | – | 1,106 |
| 91至120日 | 565 | 3,865 |
| 超過180日 | 145 | 2,218 |
| | 7,983 | 7,200 |

20. 銀行借款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銀行貸款 | 50,156 | 56,729 |
| 銀行透支 | 2,446 | 1,225 |
| | 52,602 | 57,954 |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有擔保、抵押及具有可變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續)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貸款50,156,000港元(2022年：56,729,000港元)將於60日至7年期間內償還。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賦予銀行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因此，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透支2,446,000港元(2022年：1,225,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

假設銀行未根據按要求還款的條款及按照貸款協議所規定的還款日期行使權利，則本集團的借款應於如下各報告日期償還：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應償還賬面值(按照預定還款期限)： | | |
| 一年內 | 16,907 | 13,296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754 | 10,512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7,941 | 24,291 |
| 五年以上 | — | 9,855 |
| | 52,602 | 57,954 |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載有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包括維持將其淨值(根據銀行授信函所載)一直保持為30,000,000港元(2022年：30,000,000港元)的契諾。本集團根據這些銀行融資於2023年3月31日借取總額為44,565,000港元(2022年：49,35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如果本集團違反這些契諾，相關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尚欠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與去年相同，本公司董事知悉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有形淨值減少至3,000萬港元以下的水平，未能遵守上述契諾。本集團已就違規事宜與銀行進行溝通。報告期末後，該銀行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要求其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糾正違規行為。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合共約44,565,000港元(2022年：49,357,000港元)及其他銀行融資額度由以下項目進行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屬下一間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提供的公司擔保，最多為60,800,000港元(2022年：60,800,000港元)；
- (ii) 若干子公司，即包括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駿添發展有限公司、CW Property Limited及TYS Property Limited提供的無限制公司擔保；
- (iii)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樓宇賬面淨值4,538,000港元(2022年：4,709,000港元)(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續)

(iv) 本集團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土地賬面淨值44,395,000港元(2022年：46,094,000港元)(附註14(a)(i))；及

(v)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淨值22,580,000港元(2022年：24,154,000港元)(附註15)。

於2023年3月31日，包含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中的若干貸款合共8,037,000港元(2022年：8,59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取，並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陳靜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以及本公司間接持股的主要股東陳先生及謝女士，此四位人士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 | 2023年 | 2022年 |
|----------|-------------|-------------|
| 實際(年)利率： | | |
| 浮息銀行借款 | 3.13%–5.63% | 1.93%–2.99% |

21. 其他借款

於2022年3月31日，其他借款1,900,000港元是應付陳先生的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該應付借款結餘按年利率2%計息，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2022年6月13日悉數償還。

22. 遞延稅項

本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1年4月1日 | 6 | 893 | 899 |
|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8) | – | (1,386) | (1,386)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 6 | (493) | (487) |
|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8) | – | (288) | (288) |
| 於2023年3月31日 | 6 | (781) | (775) |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5,737,000港元(2022年：86,96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以下暫時性差額：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 85,737 | 86,967 |
|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21,119 | 18,767 |
| | 106,856 | 105,734 |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相關的折舊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對於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折舊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 10,000,000,000 |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 860,000,000 | 8,600,000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部分酒吧及餐廳業績不佳，本集團管理層認定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3,956,000港元(2022年：23,253,000港元)及129,960,000港元(2022年：125,459,000港元)。

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餘下租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2.6%至31%(2022年：13.0%至22.3%)。年度收益增長率的假設乃根據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預期不會超過香港餐飲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個關鍵假設是預算毛利和營業費用，該等預算毛利和營業費用是根據相關酒吧和餐館在從COVID-19疫情恢復和社交距離措施逐漸放寬後的近期運營期間的表現而確定的。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截至報告期末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折現率，並已考慮了由於COVID-19疫情後續的可能進展和演變而導致的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並無於損益中分別確認減值虧損(2022年：1,717,000港元及4,5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16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賣家、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令彼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藉全面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以董事會通知者為準，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該計劃的條款限制。於接納每項授出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相等於彼等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的供款，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月薪的5%或最高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已屆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的全部強制性供款額。沒有被沒收的供款存在並可減低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向陳先生支付的其他借款支付利息開支約5,000港元(2022年：47,000港元)，而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註21)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 (b) 年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彼等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49 | 1,56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3 | 48 |
| | 2,712 | 1,617 |

28. 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26間附屬公司(2022年：26間附屬公司)，合計佔重大非控股權益，惟各自的非控股權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29. 資本承擔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收購下列的承擔：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50 | 1,300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管理本集團的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環，本公司董事省覽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如下：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 | 52,602 | 57,954 |
| 其他借款 | – | 1,900 |
| 租賃負債 | 98,514 | 96,687 |
| | 151,116 | 156,54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68) | (2,077) |
| 淨負債 | 149,548 | 154,464 |
| 總權益 | 27,861 | 16,951 |
| 負債對股權比率 | 5.37 | 9.11 |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638 | 16,9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68 | 2,077 |
| | 18,206 | 19,02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279 | 19,089 |
| 銀行借貸 | 52,602 | 57,954 |
| 其他借貸 | – | 1,900 |
| | 71,881 | 78,943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0)可能會受到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在密切關注市場並管理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發布的公告。

雖然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已被確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替代方案,但並無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劃。香港採用多利率方式,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和港元隔夜平均指數將並存。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作出,並假設各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在整個年度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交的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100個基點的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於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434,000港元(2022年: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463,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此乃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就減值虧損個別評估及/或利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組合集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有因素及若干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金融機構的款項,該等機構並無違約歷史及具有良好的信貸評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租金

應收租金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單獨評估減值撥備，並根據應收款項特有的因素及若干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無違約記錄的租戶之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租金的信貸風險極小。

其他應收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且配合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概無就銀行結餘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承諾提供足夠短期及較長遠資金。詳情有關這些現時採用的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

基於已訂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 按要求 償還/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五年 | 超過五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23年3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19,279 | 19,279 | 19,279 | - | - | - |
| 銀行借款 | 3.77% | 52,602 | 54,585 | 54,585 | - | - | - |
| 租賃負債 | 2.84% | 98,514 | 102,975 | 39,079 | 29,436 | 34,102 | 358 |
| | | 170,395 | 176,839 | 112,943 | 29,436 | 34,102 | 358 |
| 於2022年3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19,089 | 19,089 | 19,089 | - | - | - |
| 銀行借款 | 2.59% | 57,954 | 59,455 | 59,455 | - | - | - |
| 其他借款 | 2% | 1,900 | 1,900 | 1,900 | - | - | - |
| 租賃負債 | 2.77% | 96,687 | 101,672 | 32,562 | 26,532 | 40,927 | 1,651 |
| | | 175,630 | 182,116 | 113,006 | 26,532 | 40,927 | 1,6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上述分析為按本集團最早可能須還款(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

有關重續銀行授予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於下表概述：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按要求 償還/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兩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
| 於2023年3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19,279 | 19,279 | 19,279 | - | - | - |
| 銀行借款 | 3.77% | 52,602 | 56,830 | 18,330 | 8,792 | 29,708 | - |
| 租賃負債 | 2.84% | 98,514 | 102,975 | 39,079 | 29,436 | 34,102 | 358 |
| | | 170,395 | 179,084 | 76,688 | 38,228 | 63,810 | 358 |
| 於2022年3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19,089 | 19,089 | 19,089 | - | - | - |
| 銀行借款 | 2.59% | 57,954 | 62,296 | 14,544 | 11,517 | 26,239 | 9,996 |
| 其他借款 | 2% | 1,900 | 1,900 | 1,900 | - | - | - |
| 租賃負債 | 2.77% | 96,687 | 101,672 | 32,562 | 26,532 | 40,927 | 1,651 |
| | | 175,630 | 184,957 | 68,095 | 38,049 | 67,166 | 11,647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貼現分析釐定，而最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 | 其他借款 (附註21) 千港元 | 銀行貸款 (不包含 銀行透支) (附註20)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附註14)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1年4月1日 | – | 49,777 | 68,787 | 118,564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 |
| 新籌集銀行貸款 | 3,500 | 29,856 | – | 33,356 |
| 償還銀行貸款／租賃負債 | (1,600) | (22,904) | (31,133) | (55,637) |
| 已付利息 | (47) | (1,314) | (2,509) | (3,870)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853 | 5,638 | (33,642) | (26,151) |
| 其他變動： |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29,793 | 29,793 |
| 租賃修訂 | – | – | 30,623 | 30,623 |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 – | (1,383) | (1,383) |
| 利息開支 | 47 | 1,314 | 2,509 | 3,870 |
| 其他變動總額 | 47 | 1,314 | 61,542 | 62,903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 1,900 | 56,729 | 96,687 | 155,316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 |
| 新籌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 24,361 | – | 24,361 |
| 償還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其他借款 | (1,900) | (30,934) | (33,973) | (66,807) |
| 已付利息 | (5) | (1,672) | (2,727) | (4,404)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905) | (8,245) | (36,700) | (46,850) |
| 其他變動： |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20,162 | 20,162 |
| 租賃修訂 | – | – | 17,788 | 17,788 |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 – | (2,150) | (2,150) |
| 利息開支 | 5 | 1,672 | 2,727 | 4,404 |
| 其他變動總額 | 5 | 1,672 | 38,527 | 40,204 |
| 於2023年3月31日 | – | 50,156 | 98,514 | 148,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場所、酒吧及餐廳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及復原費用撥備分別為20,577,000港元、20,162,000港元及154,000港元。
- (i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場所及酒吧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復原費用撥備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30,179,000港元、29,793,000港元及138,000港元。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繳入股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100% | 100% | 為同系附屬公司批量購買 飲料 |
|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招聘 及管理服務 |
| 駿添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 CW Property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 TYS Properties Limited (前稱「太平洋酒吧(第90分店) 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國際 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100% | 100%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國際 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100% | 100%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國際 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100% | 100% | 經營酒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繳入股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100% | 100%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95% | 95%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90% | 90%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95% | 95%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86.5% | 86.5%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88港元 | 85.7% | 85.7%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71,398港元 | 79.4% | 79.4%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522,214港元 | 83.8% | 83.8%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228港元 | 85.1% | 85.1%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579,728港元 | 90.5% | 90.5%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527,823港元 | 80% | 80%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2,280,000港元 | 91.2% | 91.2% | 經營酒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繳入股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經營酒吧 |
| 太平洋酒吧(第八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25港元 | 96% | 96% | 經營餐廳 |
| 太平洋酒吧(第九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25港元 | 96% | 96% | 經營餐廳 |
| 形(第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經營餐廳 |

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的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造成資料內容冗長。

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 主要業務 | 主要營業地點 | 附屬公司數目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經營酒吧及餐廳 | 香港 | 28 | 27 |
| 投資控股 | 香港 | 2 | 2 |
| 暫無業務 | 香港 | 10 | 9 |
| | | 40 | 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893 | 16,896 |
| | 16,893 | 16,896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 |
| 資產淨值 | 16,893 | 16,900 |
| 權益 | | |
| 股本 | 8,600 | 8,600 |
| 儲備(附註) | 8,293 | 8,300 |
| 總權益 | 16,893 | 16,900 |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1年4月1日 | 57,060 | (38,460) | 18,60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300) | (10,300) |
|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 57,060 | (48,760) | 8,30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 | (7) |
| 於2023年3月31日 | 57,060 | (48,767) | 8,293 |

財務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3年 千港元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150,340 | 167,171 | 57,839 | 95,733 | 174,93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0,116 | 7,249 | (37,414) | (8,890) | 11,333 |
| 稅項 | (1,545) | (1,008) | (1,031) | (1,560) | (423) |
| 年內溢利(虧損) | 8,571 | 6,241 | (38,445) | (10,450) | 10,91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7,298 | 4,429 | (36,907) | (10,262) | 9,674 |
| 非控股權益 | 1,273 | 1,812 | (1,538) | (188) | 1,236 |
| | 8,571 | 6,241 | (38,445) | (10,450) | 10,910 |
| | 於3月31日 | | | | 2023年 千港元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84,250 | 185,383 | 160,925 | 196,039 | 204,263 |
| 負債總額 | (9,001) | (114,807) | (133,524) | (179,088) | (176,402) |
| | 75,249 | 70,576 | 27,401 | 16,951 | 27,861 |
|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8,279 | 63,540 | 21,903 | 11,641 | 21,315 |
| 非控股權益 | 6,970 | 7,036 | 5,498 | 5,310 | 6,546 |
| | 75,249 | 70,576 | 27,401 | 16,951 | 27,861 |